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人：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      | 22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28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 28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3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的委托，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监测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项目概况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1月14日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0 万元

最高限价：12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采购需求：采购 COD 分析仪、多参数测定仪、石墨炉原子吸收、等总计 4 类 4 台/套监测仪器设备，具体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

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请按要求提供）
7. 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具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地点：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投标人办理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自行下载。

售价：0.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 9:0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 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逐条做出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者变更，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投标人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者变更信息，导致投标文

件编制或者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 号）要求，“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 CA 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办理（更换）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见链接：

<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请投标人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制作、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操作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拒绝、造成无效响应的，自行承担一切损失。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地 址：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振兴北路

联系方式：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朝阳东路 55 号泰达大厦 A 座 8 楼

联系方式：田工 1386143069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工

电 话：1386143069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或授权书）。

2.3 满足本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2.4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过程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 投标费用

4.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按苏招协〔2022〕002号文规定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文本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9.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内容、技术性能要求和商务条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9.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价格、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逐条作出满足原要求和条件的响应。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

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1.2 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11.3 特别提醒投标人，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12. 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2.2 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3 投标人委托代理时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请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13. 投标分项报价表

13.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报价要求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明各项投标单价、总价等，未全部列示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14.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4.1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

14.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5. 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15.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5.2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人员安排等。

15.3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标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 16.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6.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做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以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经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计算机硬件、软件及网络环境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7.1 条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9.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0. 投标文件的拒收**

20.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 **21.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1.1.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1.2.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2.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2.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2.4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提出，未在“苏采云”系统《开标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开标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3 评委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委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

25.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5.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6.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6.1 投标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 资格审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2 符合性审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相符，且与招标文件的其余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没有重大偏离。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将通过“苏采云”系统中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评审结束后，将不再告知。

26.2 在符合性审查阶段，评委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当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质量、技术规格、售后服务和履约能力等材料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委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7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委会联系。

## 27.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27.1 无效投标条款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 (5) 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 (6)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9) 本项目采购产品（如有）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或者未按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10) 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CA电子公章）的。
-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无效投标的情形。

##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7.3 废标条款

- (1) 因“苏采云”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 (2) 评委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3)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4 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六、定标**

### **28. 确定中标单位**

28.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8.2 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候选人第一名为中标人。

2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领取（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9.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3 中标人在中标后七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肆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胶装投标文件，封面、骑缝需加盖公章。

## **七、履约保证金及授予合同**

###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0.1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交纳履约保证金，详情请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30.2 中标人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30.3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采购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30.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中标人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30.5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2. 合同标的的追加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 33. 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32.1 中标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 八、询问与质疑

### 34. 询问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35. 质疑提出

35.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35.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35.4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供应商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5.5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必要的证明材料；
- (8)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插入 CA 证书登陆“苏采云”系统后选择具体项目，点击“我要参与”并签章提交《投标供应商确认函》，提交《投标供应商确认函》日期视同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日期。供应商须打印、保留《投标供应商确认函》，质疑时《投标供应商确认函》与质疑函一并提交；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供应商确认函》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政府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政府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或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权益受损的除外。

### **36. 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36.1 质疑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工作。

36.2 对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并登记《质疑函登记表》。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供应商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6.3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 **36.4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 (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 (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 (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 (4) 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受理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法定期限

内答复。

### 37. 质疑处理

37.1 质疑供应商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7.2 质疑供应商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7.3 质疑供应商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7.4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7.5 质疑供应商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7.6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

37.7 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九、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8.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最终报价为准。

### 38.1. 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

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价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10%。（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 3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应当提供的材料：

(1)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将不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9. 支持绿色发展

39.1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有关规定

定，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9.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9.3 为落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治理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如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投标人应当执行国家和我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并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投标人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将纳入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40.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40.1 本项目执行《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等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采购标的如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及运维服务、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执行相关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监测能力提升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_\_\_\_\_  
中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标段编号：【标段编号】）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采购标的

1.1 货物内容：\_\_\_\_\_。

1.2 规格型号：\_\_\_\_\_。

1.3 技术参数：\_\_\_\_\_。

1.4 数量：\_\_\_\_\_。

1.5 补充条款：\_\_\_\_\_。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_（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_\_\_\_\_。

9.2 交付方式：\_\_\_\_\_。

9.3 交付地点：\_\_\_\_\_。

##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项目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项目全部仪器设备到货并通过调试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交付内容一并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

通知甲方已送达。

##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本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工业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采购人确定采购需求。
2. 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投标人必须逐条明确作出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采购需求中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备注                                |
|----|---|-----------------------------------|
| 1  | <u>投标人须承诺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u>                       | <u>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原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u> |
| 2  | <u>质保期：1年<br/>质保期间，中标人负责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巡检和设备日常管理等工作；对于招标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中标人只收取维保成本费用。</u>                         |                                   |
| 3  | <u>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u>  |                                   |
| 4  | <u>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项目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br/>第二次付款：项目全部仪器设备到货并通过调试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u> |                                   |
| 5  | <u>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u>  |                                   |

## 一、货物（标的）采购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1  | 全自动化学需氧量（COD）分析仪 | 1       | 工业           |
| 2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 1       | 工业           |
| 3  | 大气预浓缩多功能一体机      | 1       | 工业           |
| 4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1       | 工业           |

## 二、货物（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指标

### 2.1 全自动化学需氧量（COD）分析仪

#### 一、仪器用途

全自动化学需氧量（COD）分析仪，依照国家标准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中规定的操作步骤进行设计，测量全过程完全符合标准方法要求。适用于地表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等样品中化学需氧量的检测。

#### 二、技术要求

##### 1. 系统配置

1. 1. 仪器为一体机设计，加热装置、冷凝回流管等全部内置在设备内，而非组件独立分散放置。消解-滴定-分析一键式分析，无需人工干预，仪器全程自动完成并输出报告。

▲1. 2. 仪器整机为密闭系统，上端有圆形主动排风口，可直接通往排风系统，有效避免有毒气体、高温气体外溢。不接受开放式设计。（提供仪器整体实物照片及上端出风口实物照片或技术说明书）

1. 3. 仪器运行中可通过上下 $\geq 2$ 处观察窗查看仪器内部情况，也可以通过软件查看内部视频监控画面，内部配备实验区监控摄像头，实现远程监控。

##### 2. 样品区

2. 1. 可同时测试 $\geq 30$ 个样品，样品量 $\geq 10\text{ml}$ 。

##### 3. 加液系统

3. 1. 具有 $\geq 2$ 个加液滴定臂，分别实现样品杯直接加液和冷凝管上端加液，符合标准要求。

▲3. 2. 仪器配备 $\geq 7$ 个独立高精度注射泵，有 $\geq 8$ 个三通阀，实现高浓度、低浓度样品所用试剂独立进液，避免交叉污染的功能。（提供注射泵、三通阀数量证明照片或技术说明书）

3. 3. 高、低浓度样品能在同一批实验中完成，样品无需转移，所有反应在最初加样的样品杯中进行，无交叉污染。

▲3.4. 具有红外感应辅助定量功能，加液准确性更高，判断精度≤1ml。（提供红外感应传感器照片或技术说明书）

3.5. 环绕式喷淋加液方式，有效冲洗冷凝管内部，避免消解样品的损失。

3.6. 可升级氯离子含量快速测定功能，方便判断是否需要稀释。

#### 4. 消解系统

▲4.1. 金属浴加热消解，共有≥30位同心圆形排布的加热位，内圈≥10位，外圈≥15位，温度稳定，样品加热一致性高。（提供加热位实物照片）

4.2. 配备大功率电机实现冷凝装置自动开合，无需人工操作。

4.3. 冷凝管整根通体为多节球形设计，不含蛇形螺旋结构或倒刺结构，顶部加液更顺畅，避免残留影响结果稳定性。

▲4.4. 冷凝方式为水冷、风冷、电子冷凝三种模式，三重冷却效率高，避免气体外溢。使用冷却循环水机作为水冷却装置，冷却效率好，噪声小，不采用单独风冷模式。（提供三种冷凝模式硬件照片及软件选择界面）

#### 5. 滴定系统

▲5.1. 采用RGB颜色传感器、分光光度检测器、电极检测器三种可选。（提供三种检测器实物照片及软件截图证明）

5.2. 可选择保存到本地，作为溯源资料。

#### 6. 分析工作站

6.1. 自研工作站，具有自动控制系统，对全部工作站操作功能进行控制。工作软件具有权限设置功能，软件版本可在线升级。

▲6.2. 工作站支持氯离子预检测功能，具备条码、二维码识别功能。（提供仪器安装氯离子测定组件的照片、提供氯离子检测功能软件截图及条码识别功能证明）

6.3. 完善的数据报告系统，支持数据自动存储、权限保护、数据溯源查阅、支持PDF/Word/excel等格式报表输出与报表打印，支持报告个性化定制。

6.4. 整机支持LAN、WIFI通讯连接，支持实验室LIMS系统数据上传对接。

▲6.5. 整个实验区内部及加液臂分别配备了视频监控系统，工作站中可实时查看仪器运行画面，并具备保存及溯源功能。（提供工作站上两个视频画面查看窗口截图或技术说明书）

#### 7. 性能指标

化学需氧量（COD）分析原理：重铬酸盐法消解法

测量范围：16–700mg/L

精密度：≤2%

准确度: ≤5%

加液准确度: ≤0.2%

测试效率: ≤12min/样

### 三、配置要求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 1  | 全自动化学需氧量分析仪主机 | 1 台  |
| 2  | 工作软件          | 1 套  |
| 3  | 附件包           | 1 套  |
| 4  | 使用说明书         | 1 本  |
| 5  | 操作手册          | 1 本  |
| 6  | 样品杯           | 62 个 |
| 7  | 激光打印机         | 1 台  |
| 8  | 台式电脑          | 1 台  |

## 2.2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 1.至少内置 pH/pX、电导、溶解氧 3 个测量单元
- 2.检测项目至少包含: pH/ pX 值、离子浓度、mV 值、电导率、电阻率、TDS、盐度、灰度、溶解氧、溶解氧饱和度、温度
- 3.具有智能操作系统，具有方法管理、电极管理、数据管理和用户管理等功能
- 4.支持用户分级权限管理，支持密码管理
- 5.可以智能判别终点，支持自动读数、定时读数、定时间隔读数、手动读数
- 6.具有标定提醒和报警功能
- 7.支持数据存储、查阅、删除、统计、分析、传输，符合 GLP，实现数据追溯和统计分析
- 8.pH/离子测量功能：自动识别 GB、DIN、NIST、USA、MERK、JIS 等 6 组缓冲溶液，支持自定义标准溶液及标液组，支持 1-8 点 pH 电极或离子电极标定，1 点 ORP 电极标定，内置 Na<sup>+</sup>、K<sup>+</sup>、NH<sub>4</sub><sup>+</sup>、Cl<sup>-</sup>、F<sup>-</sup>等多种离子模式，允许用户自建
- 9.电导测量功能：在量程范围内，具有自动温度补偿、自动量程切换等功能，自动识别 GB 和国际标准电导溶液，支持 1-5 点电导电极标定，支持不补偿、线性、纯水补偿等多种电导率补偿方式
- 10.溶解氧测量功能：支持自动温度补偿、自动大气压补偿（单位可选 kPa、mbar、Torr、

Atm), 支持零氧标定和满度标定, 支持手动盐度补偿功能

11. 电位 范围: (-2000.00~2000.00) mV, 最小分辨率: 0.01 mV

12. pH 范围: (-2.000~20.000) pH, 最小分辨率: 0.001 pH

13. pX 范围: (-2.000~20.000) pX, 最小分辨率: 0.001 pX

14. 离子浓度 范围: (0~19990) Unit: mol/L、mmol/L、g/L、mg/L、 $\mu$ g/L

15. 电导率 范围: 0.000 $\mu$ S/cm~3000mS/cm, 最小分辨率: 0.001 $\mu$ S/cm

16. 电阻率 范围: 5.00 $\Omega\cdot$ cm~100.0M $\Omega\cdot$ cm, 最小分辨率: 0.01 $\Omega\cdot$ cm

17. TDS 范围: 0.000 mg/L~1000g/L, 最小分辨率: 0.001mg/L

18. 盐度 范围: (0.00~8.00) %, 最小分辨率: 0.01%

19. 溶解氧 范围: 电子单元: (0.00~99.99) mg/L 配套范围: (0.00~50.00) mg/L, 最小分辨率: 0.01mg/L

20. 溶解氧饱和度 范围: (0.0~600.0) %, 最小分辨率: 0.1%

21. 温度 范围: (-10.0~135.0) °C/(14.0~275.0) °F, 最小分辨率: 0.1 °C/0.1°F

## 2.3 大气预浓缩多功能一体机系统

### 一、技术参数及配置

(1) 环境要求:

1、工作条件

1.1 电源: 220V, 50Hz;

1.2 温度: 操作环境 15~35 °C;

1.3 湿度: 操作状态 25~50%, 非操作状态 10~95%。

(2) 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1、大气预浓缩主机

1.1 系统可与任何品牌 GCMS 系统连接, 无需占用 GC 标准进样口, 也可与实时在线监测器联用如气相或气质;

1.2 具有吸附管水平进样位及功能;

1.3 可对苏玛罐、气袋或在线采集的空气样品进行浓缩处理和进样功能, 空气样品在经过浓缩前处理的过程中能有效消除空气中 CO<sub>2</sub>、O<sub>2</sub>、H<sub>2</sub>O、N<sub>2</sub> 等的干扰;

▲1.4 可以实现自动的将在线采集、气袋、苏码罐内的样品全部在线分流备份到主机的吸附管中, 然后可对吸附管样品进行再次分析; (需提供设备产品中文说明书或彩页资料或技术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加盖生产商公章做为证明材料, 未提供的作负偏离处理)

▲1.5 可以实现吸附管和苏玛罐进行自动连续交替进样，并且该过程无需拆卸进样装置；  
(需提供设备操作软件运行序列界面截图或技术说明书加盖生产商公章做为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作负偏离处理)；

1.6 富集模式：电子半导体制冷富集；

▲1.7 冷阱温度范围是-30℃~+425℃，避免使用危险的液氮，减少使用成本(需提供设备操作软件参数设置界面截图或技术说明书加盖生产商公章做为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作负偏离处理)；

1.8 定量分析易挥发性有机物如乙炔，检测线可达到 ppt 级；

1.9 配置石英冷阱，填充段内径为 2mm，样品进出口内径为 0.9mm；

1.10 冷阱中预填充三种以上吸附剂；

1.11 对 VOC 保留效率高，适合 C<sub>2</sub>~C<sub>44</sub> 宽范围 VOCs 的分析，可扩展应用范围；

▲1.12 石英冷阱填充有效长度≥ 60mm；(需提供实物带标尺的照片加盖生产商公章做为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作负偏离处理)

1.13 电子制冷可使 60mm 长的吸附剂部分均匀降温，同样可以使 60mm 长吸附剂部分均匀加热；

▲1.14 冷阱升温速度：≥100℃/s，提高色谱分离度，保证峰型，防止拖尾(需提供设备产品中文说明书或彩页资料或技术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提供的作负偏离处理)；

1.15 温控模块：冷冻富集和高温解析采用两个独立的温控模块，可分别设置为富、集温度和解析温度，以保证瞬时解析，从而得到尖锐的色谱峰；

1.16 惰性特富龙阀设计，阀的温度范围：50~210℃；

1.17 传输线：采用硅烷化的不锈钢材料；温度：50~250℃；控制精度为 1℃；

1.18 管路系统：使用模块式设计，所有气路的关键连接和电磁阀、质量流量计集中于同一模块，减少系统死体积和连接部件，防止泄漏。在脱附前后，样品管都处于密封状态，以确保样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在脱附前，系统必须能够在线自动对流路进行密封检测。具有吸附冷阱测试和反向老化功能，在分析过程中可以老化吸附管，节约实验时间；

1.19 气路控制：直接采用气相的气路电子阀（PPC 或 EPC）对热脱附进行气路控制，能精确控制载气，冷阱进出口分流流量，使之不受温度、压力变化的影响；

1.20 样品备份功能：可对关键样品进行自动再收集备份；

1.21 Windows 界面工作站：直观显示、简单易学；可实时监测仪器运行状态；

1.22 主机内 MFC 流速：2~250ml/min 以上；

## 2、自动进样器

### 2.1 苏玛罐、气袋及在线自动进样器

2.1.1 可实现超低进样量 5ml;

▲2.1.2 进样量范围：5ml-15L；（需提供设备产品中文说明书或彩页资料或技术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加盖生产商公章做为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作负偏离处理）

2.1.3 通过质量流量控制器精确控制采样流速和分流速度，可用于不同浓度样品的分析；

2.1.4 进样功能：≥4 位罐或气袋进样装置、具有在线连续进样功能；

2.1.5 配置高精度流路温控部件和在线内标添加部件，完全符合 T0-(14)15 、HJ759-2023 等分析要求；

2.1.6 内标进样方式可以采用定量环进样和 MFC 进样方式并且可并联自动选择；

▲2.1.7 采样管线:是指从苏玛罐接口到自动进样器的管线，并且管线温度范围:室温～200℃可调（需提供软件温度显示截图和实物连接图或技术说明书加盖生产商公章做为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作负偏离处理）。

### 2.2 吸附管进样位

2.2.1 可升级 100 位吸附管自动进样器；

▲2.2.2 进样方式：水平摆放吸附管，防止管内直接解析物松脱而造成系统管路污染。（需要提供实物进样位照片或技术说明书加盖生产商公章做为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作负偏离处理）

3. 减压阀：用于内标样；

4. 内标样：内含 1ppm 4 种化合物，2L；

## 5、配置要求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数量   |
|----|-------------|------|
| 1  | 大气预浓缩系统主机   | 1 套  |
| 2  | 4 位苏码罐自动进样器 | 1 套  |
| 3  | 抽气泵         | 1 套  |
| 4  | T0-15 冷阱    | 1 根  |
| 5  | 载气控制附件      | 1 套  |
| 6  | 4 根加热取样管线   | 1 套  |
| 7  | 冷阱用 O 型圈    | 10 个 |
| 8  | 其他用 O 型圈    | 10 个 |
| 9  | 超净减压阀       | 1 套  |

|    |              |      |
|----|--------------|------|
| 10 | 内标气          | 1 瓶  |
| 11 | 维护包          | 1 套  |
| 12 | Tenax TA 吸附管 | 10 根 |

## 2.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1. 工作条件

1.1. 电源要求: 220V (+10%~-10%) , 50 Hz

1.2. 环境温度: +10°C~+40°C

1.3. 相对湿度: 20~85%

### 2. 技术指标

#### 2.1. 光学系统:

2.1.1 波长示值误差: ±0.15nm

2.1.2 波长范围: (185~910) nm

2.1.3 光谱带宽: 0.1、0.2、0.4、1.0、2.0nm 五档自动可选

2.1.4 ▲光度计: 高光通量全反射光学双光束分光系统, 单光束/双光束任意自动切换

2.1.5 基线稳定性: 零点漂移: ±0.002/30 min; 瞬时噪声: ≤0.002

2.1.6 转灯灯架: 八灯位自动转换灯架、自动准直、可任意选择需要的灯进行预热或点亮, 亦可八灯同时预热或点亮; 编码灯功能, 自动识别元素灯种类, 自动化程度更高

#### 2.2. 火焰原子化器:

2.2.1 特征浓度 (Cu) : 0.02μg/ml/1%

2.2.2 检出限: 火焰法测铜: ≤0.002 μg/mL

2.2.3▲重复性: RSD≤0.25 %

2.2.4 燃烧头: 金属钛燃烧头

2.2.5 雾化器: 高效玻璃雾化器和耐氢氟酸雾化器可选

2.2.6 雾化室: 防爆型耐腐蚀材料雾化室

2.2.7 调节系统: 全自动 PC 控制和调节燃气、助燃气流量及燃烧器位置、自动点火

2.2.8 火焰安全控制: 具有全套安全联锁系统、多种压力监测、自动安全保护功能、乙炔泄漏检测、火焰状态、水封、气体压力、雾化系统压力、废液瓶液面高度等异常可自动熄灭火焰进行保护。加装空气缓冲罐, 突然断电时可提供 5s 左右空气流量, 防止回火

#### 2.3. 石墨炉原子化器:

2.3.1 特征量（Cd）：0.4pg

2.3.2▲检出限（Cd）： $\leq 0.3\text{pg}$

2.3.3▲重复性：RSD $\leq 1.0\%$

2.3.4 加热方式：专利设计纵向加热全数字化温控

2.3.5 安全保护：有氩气欠压指示、冷却水流量不足、过热、过流报警及自动保护功能

2.3.6 加热控温范围：室温-3000°C左右；升温速率最大 3000°C/s

2.3.7▲石墨炉可视化系统：进样针位置调整更方便，并可实现实时观测炉内样品升温情况

2.3.8 气动石墨炉：气动石墨炉设计，软件一键控制石墨炉开关，更换石墨管更便捷、更好的密封性、保证更低的检出限

#### 2.4.自动进样器

2.4.1 功能：悬挂式单石墨炉用自动进样器，进样针为低吸附石英毛细管玻璃

2.4.2 进样位数：100+8 位，标准样品、待测样品、基体改进剂、稀释剂可任意选择放置位置

2.4.3 进样体积：1-100μL

2.4.4 结果重复性： $\leq 1.5\%$

#### 2.5.背景校正：

2.5.1 火焰：氘灯背景校正。

2.5.2 石墨炉：氘灯背景校正：可校正 1A 背景，大于等于 80 倍的校正能力

#### 2.6.上位机软件：

2.6.1 测量方式：火焰法、石墨炉法、氢化物发生法

2.6.2 标准曲线模式：标准曲线法（1~3 次曲线）、标准加入法、多标准曲线法；拟合方式：线性曲线，计算截距；非线性曲线，计算截距；线性曲线，过原点；非线性曲线，过原点

2.6.3 重复测量次数：1-99 次、计算平均值、给出标准偏差和相对标准偏差

2.6.4▲自动稀释功能：软件根据设置条件，吸取样品和稀释剂直接注入石墨管，实现自动稀释样品制备和测量

2.6.5 测试结果数据导出：支持 PDF、EXCEL、TXT 等多种导出格式

2.6.6 结果打印：参数打印，数据结果打印，图形打印，一键打印完整报告

### 三、供货要求与质保期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2.交货方式：到货并安装完毕。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质保期：1年**

质保期间，中标人负责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巡检和设备日常管理等工作；对于招标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中标人只收取维保成本费用。

### **四、安装调试要求**

本项目中实施过程中如有涉及到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要求的，应当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执行。采购人在招标（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中标方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将本项目中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包括可能的分布范围)，并分地实施安装调试。

### **五、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投标人须承诺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六、履约验收要求**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七、样品要求**

中标供应商所投所有货物运送到场地后，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抽检验收，并出具书面检验报告。若检测不合格，中标供应商应2天内进行整改，若中标供应商未按时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在应付中标供应商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赔偿金和违约金，不足扣除部分，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委托权威机构进行检测，所产生的检测及验收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八、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整体质保期：壹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间，成交供应商负责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巡检和设备日常管理等工作；对于采购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成交供应商只收取维保成本费用。

投标人需为全自动化学需氧量（COD）分析仪、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大气预浓缩多功能一体机、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提供单人驻场服务一年（每月不少于4天），下列服务要求须在驻场服务承诺函中逐条响应，未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服务要求：

（1）考勤：工作期间遵守招标人考勤制度，早、晚打卡。如因工作情况需要加班的，应服从招标人的统一安排，加班、值班。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交通：投标人须为驻场服务人员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车型为五座或五座以上的小型汽车，所产生的油费、路桥费、车辆维修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食宿：食宿自理，费用由投标人与驻场服务人员自行协商。招标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4）驻场服务人员须考取C2或C2以上驾照1年以上。

#### （5）工作内容：

1) 跟随招标人进行外勤工作，协助样品搬运、货物搬运、车辆驾驶等工作；

2) 协助招标人开展对应设备使用、日常维护工作，开展分析检测预报预警和分析会商。

3) 实时监控数据，做好高值播报和简析

4) 开展污染成因综合分析

5) 各项数据分析报告

## 九、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总报价包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包装、运杂、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十、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 1、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项目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第二次付款：项目全部仪器设备到货并通过调试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

### 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十一、其他

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实际进行报价，总价包干。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中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要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要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 三、评标标准

(一)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二) 本项目评分总分为 100 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 总得分 = 价格分 + 商务技术分

(四) 中标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第一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综合评分法

#### 1. 价格分（2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分。

## 2. 商务部分（40 分）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技术指标<br>(30 分)    | 30 | <p>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产品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货物技术参数及功能指标”要求的得满分。不响应招标要求的扣分：其中标注“▲”的条款，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1 分，其他非“▲”的条款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标注“▲”的条款为重要参数要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产品彩页、技术规格说明书、截图或第三方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或电子件，未提供或提供与要求不符的视为负偏离。</p> |
| 投标人类似业绩<br>(10 分) | 10 |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需包含采购清单中任意一种），每一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投标时应提供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p>   |

## 3 技术部分（40 分）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项目实施方案<br>(10 分) | 10 | <p>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评标委员会对方案响应情况进行横向评审。</p> <p>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较全面、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4 分；</p> <p>方案内容有缺项、遗漏、不完整的，得 1 分；</p> <p><b>本项未见阐述，不得分。</b></p> |
| 质量保证措施<br>(6 分)  | 6  |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相关内容。</p> <p>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6 分；</p> <p>措施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实施性较强的，得 4 分；</p> <p>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实施的，得 2 分；</p> <p>措施有缺项，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 分；</p> <p><b>本项未见阐述，不得分。</b></p>                             |
| 安装调试方案<br>(6 分)  | 6  | 投标文件提供系统安装、调试方案，综合评价方案全面性、合理性。  |

|                       |   |  |
|-----------------------|---|--|
|                       |   | <p>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6 分；</p> <p>方案内容较全面、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2 分；</p> <p>方案内容有缺项、遗漏、不完整的，得 1 分；</p> <p><b>本项未见阐述，不得分。</b></p>  |
| 售后服务方<br>案<br>(6 分)   | 6 | <p>投标文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范围、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售后服务响应及保障计划和设备使用情况回访计划等内容。</p> <p>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响应招标需求的得 6 分；</p> <p>方案较为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响应招标需求较高的得 4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基本响应招标文件需求的，得 2 分；</p> <p>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响应度低的得 1 分；</p> <p><b>本项未见阐述，不得分。</b></p> |
| 培训计划及<br>承诺<br>(6 分)  | 6 | <p>投标文件提供培训计划及承诺，综合评价计划全面性、合理性。</p> <p>计划细致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响应招标需求的得 6 分；</p> <p>计划较为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响应招标需求较高的得 4 分；</p> <p>计划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基本响应招标文件需求的，得 2 分；</p> <p>计划不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响应度低的得 1 分；</p> <p><b>本项未见阐述，不得分。</b></p>                                  |
| 质保期外售<br>后服务<br>(6 分) | 6 | <p>投标文件提供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内容。</p> <p>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响应招标需求的得 6 分；</p> <p>方案较为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基本响应招标需求的得 4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基本响应招标文件需求的，得 2 分；</p> <p>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响应度低的得 1 分；</p> <p><b>本项未见阐述，不得分。</b></p>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件证明**

## **二、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也可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承诺函：**

###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号），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

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须附证明材料）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须附证明材料）

附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下：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有，请按要求提供）

## 七、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有，请按要求提供）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如有，请按要求提供）

## 九、授权委托书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填报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全部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请供应商如实填写联系方式并在评审过程中保持联系方式畅通，评审过程中如联系不上，由供应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单位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注：请供应商如实填写联系方式并在评审过程中保持联系方式畅通，评审过程中如联系不上，由供应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 十、投标函

###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 JSZC-\_\_\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等）。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报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全部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填报说明：

- 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 2、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 十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单位：元

| 序号    | 产品、服务<br>名称 | 分项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单项<br>合计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元）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项目如有分包，请各投标人按相应的分包分别列表。
2. 行数或事项不够，可自行增加

## 十四、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如有请提供）

###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超出、符合或<br>偏离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十五、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超出、符合或<br>偏离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十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 | 主要标的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十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分包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总价（小写） |
|--------|--------|--------|
|        | 详见投标文件 | 元      |
| 总价（大写） |        |        |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 质疑函范本

致：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委托授权质疑的还应附授权委托书，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八、询问与质疑。